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6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瑞士提交的报告

导言

1.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 13 个实际步骤中，步骤 12 要求所有缔约国在强化《不扩散条约》审查进程的框架内，就《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的执行情况定期提交报告。这项要求在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的行动 20 中又得到重申。根据这项承诺并为了提高透明度和建立对 2015 年审议大会的信心，瑞士谨提交本报告，以此更新其 2013 年和 2014 年的报告([NPT/CONF.2015/PC.II/3](#) 和 [NPT/CONF.2015/PC.III/6](#))的内容。

一般问题

2.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全球核不扩散机制的基石，也是国际安全的关键要素。所有缔约国共同分担通过充分履行《条约》的全部义务来维护《条约》公信力的集体责任。

3. 瑞士认为，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所载的 64 项行动和关于中东问题的实际步骤以及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是《条约》的主旨，必须迅速将其转化为使不扩散条约达成其目标的具体成果。瑞士坚信，所有三大支柱的义务和承诺都密切相关，因此，不履行其中任何一个支柱的承诺都会给其他支柱带来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到整个条约。瑞士认为，虽然在不扩散和和平使用方面取得了很多成果，但为了《条约》的公信力和可持续性，仍需要在核裁军方面加快作出大幅努力。瑞士还坚信，一些国家继续拥有核武器，并继续认为核武器作为加强安全的工具具有“价值”，这一情况可能会增加核扩散的风险。



4. 瑞士一直积极支持民间社会组织例如“达成关键意愿”组织、詹姆斯·马丁不扩散研究中心和核不扩散与核裁军中心监测条约执行情况的工作。它们各自报告中的主要调查结果都已于 2015 年 3 月在日内瓦提交国际社会。日内瓦安全政策中心在 2015 年 3 月对核不扩散与核裁军中心题为“核武器：2015 年的发展状况”的报告进行了更深入的讨论。我们鼓励缔约国在审查条约执行情况时，利用这些调查结果作为盘点 2015 年取得的进展的主要资料来源。

5. 瑞士对裁军支柱的执行步伐缓慢感到关切。加快这个领域的执行进度，特别是落实行动计划，对《不扩散条约》机制的可持续性和公信力必不可少。

支柱 1(行动计划的行动 1 至 22)

6. 瑞士认识到核武器国家为减少它们的核武库作出了努力。不过，为了支持落实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3、4 和 5，瑞士对以下问题表示关切：目前仍然存在着数千枚核武器；一些核武器国家正在增加其核能力；所有核武器国家不仅依然抱着核威慑逻辑不放，而且正在使其核武器系统现代化。瑞士敦促核武器国家充分履行它们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承担的义务，就核裁军的进一步步骤真诚开展谈判。

7. 瑞士认为，核武器不会增进国际安全，它反而会对国际安全和人类安全构成严重危险。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所有缔约国都表示它们“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会导致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瑞士一直支持大会第一委员会和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各次会议发表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联合声明。瑞士还协助民间社会作出努力，突出人道主义层面，强调核武器产生的人道主义后果，而尤其是果真再次使用这种武器会造成的后果。瑞士还积极参加挪威政府(2013 年 3 月，奥斯陆)、墨西哥政府(2014 年 2 月，纳亚里特)和奥地利政府(2014 年 12 月，维也纳)分别主办的所有三次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国际会议。

8. 瑞士继续对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缺乏进展深感关切。瑞士认为，持续陷于僵局这种状态破坏了多边裁军机制，其根本原因既在于体制缺陷，也在于缺乏政治意愿。瑞士与其他国家一起，呼吁讨论振兴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在内的裁军机制的问题。为打破目前的僵局，至今已提出了若干提议。瑞士欢迎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审议了此类提议，并正在落实就其工作方法提出的一些建议，但瑞士还认为，此刻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应紧急深入评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方法。瑞士与荷兰和南非一道，已经提出将振兴裁军谈判会议的问题保留在大会议程的决定草案，并且瑞士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探讨、考虑和巩固振兴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在内的联合国整体裁军机制的选项、提案和要素。

9. 2013 年，瑞士积极参加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以便制定推动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实现和保持无核武器世界的建议，这是大会第 67/56 号决议确立的建议。瑞士欢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报告，其中反映了讨论

情况和提出的建议。瑞士还支持后续通过的决议(第 68/46 号决议), 并打算促进该决议的执行。瑞士认为, 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应评估该决议的执行情况, 并进一步探讨推动进行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备选办法, 包括通过重新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这种做法。

10. 瑞士关切地注意到, 目前估计有 1 800 枚核武器仍处于高度待命状态, 这与 13 个实际步骤中的步骤 9 和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5(e)和 5(f)背道而驰。2010 年、2012 年和 2014 年, 瑞士与智利、马来西亚、新西兰和尼日利亚(解除待命状态小组)一起, 向大会提出了关于降低核武器系统战备状态的决议。新西兰和瑞士委托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进行的一项 2013 年研究——Hans Kristensen 和 Matthew McKinzie 撰写的“减少核武器待命状态比率”——已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第一委员会期间以及在 2013 年日内瓦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提出。瑞士还支持全球零倡议组织的减少核风险高级别委员会, 它将向 2015 年审议大会提交题为“解除待命状态和稳定世界核力量态势”的报告, 其中载有减少备战状态的一系列建议。瑞士欢迎核武器国家提出一些它们执行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5(e)和 5(f)的报告, 其中包括提供了核武器备战状态的信息, 但感到遗憾的是, 这些报告没有提供有关备战状况的新材料。瑞士与解除待命状态小组其他成员一道, 向 2015 年审议大会提出了一份工作文件([NPT/CONF.2015/WP.21](#)), 其中载有在下一次审议周期中通过采取具体措施为实现解除核武器待命状态加快采取行动提出的具体建议。

11. 在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 80 段, 审议大会“深为关切可能使用这些武器的可能性给人类带来的持续风险以及使用核武器将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 并为了支持执行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5(f), 其目的在于减少意外使用核武器的情形, 瑞士和奥地利已委托智库查塔姆研究所从解密文件、证词和访谈中查找与核武库有关的风险的证据。这项题为“近在咫尺, 毫不安全: 几乎使用核的情形以及今日的政策”的研究报告在墨西哥政府主办的“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国际会议(2014 年 2 月, 纳亚里特)中提出并提交给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 2014 年会议。

12. 按照谋求一个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以及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实现和平与安全的决心, 并为了支持落实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1——所有国家承诺执行完全符合《条约》的政策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瑞士一直支持日内瓦安全政策中心进行关于无核武器世界中的安全的项目。这个项目的目标在于促进就无核武器世界中的安全如何形成以及无核武器世界会是什么样子的问题开展对话。

13. 同样按照行动计划的行动 1, 瑞士加强了立法工作。在这方面, 从 2013 年 2 月 1 日起, 《联邦作战材料法》禁止对发展、制造和取得核武器直接或间接提供资金。

14. 瑞士高度重视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条约展开谈判。禁止裂变材料的努力涉及行动计划的行动 15。瑞士认为，这项文书应当具有多边性、非歧视性，并可有效加以核查，应当涵盖裂变材料今后的生产和现有的库存。2013 年，瑞士支持大会第 67/53 号决议，并按秘书长的要求，提交了它的看法。

15. 瑞士支持一些裁军教育活动，包括詹姆斯·马丁不扩散研究中心进行的各种活动以及联合国授权的和平大学(日内瓦办事处)的军备管制和裁军课程。瑞士还将支持詹姆斯·马丁不扩散研究中心于 2015 年夏天在墨西哥举办的关于核裁军的暑期班。

16. 瑞士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推动关于国际核裁军核查伙伴关系的举措，为了落实行动计划的行动 19，它是实现核裁军和采取实际措施的重要合作做法。瑞士参加了 2015 年 3 月的第一次会议。

支柱 2(行动计划的行动 23 至 46)

17. 自条约在 40 多年前生效以来，它在防扩散方面大致取得了预期的成果。没有发生人们极为担心的核武器大规模扩散的情况。

18. 尽管如此，扩散的风险仍然存在，一些尚未解决的案例说明了这一点。因此，国际社会必须继续不遗余力地在这一重要支柱取得成功。的确，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越多，世界就越不安全，因为它会加剧现有风险，造成令人无法接受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

19. 因此，瑞士呼吁引起扩散关切的国家充分履行其不扩散义务，解决所有不履行保障监督义务的问题，从而捍卫保障监督制度的权威。

20. 瑞士坚信，只有通过外交手段才能可持续地解决至今没有解决的扩散问题。本着这一精神，瑞士一直支持“欧盟 3+3”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进行的谈判进程。通过在瑞士主办数次会议，它们于 2013 年 11 月在日内瓦通过了联合行动计划并于 2015 年 4 月在洛桑发表了联合声明。瑞士呼吁各方实现它们的共同愿望，并继续支持达成全球协议的进程。瑞士还一直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根据联合行动计划进行的监测和核查活动。

21. 瑞士一贯强调必须实现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普遍性，因此呼吁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尚未对之生效的所有缔约国应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的规定，毫不拖延地使之生效。瑞士还呼吁将保障监督措施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核武器国家的和平核设施。同时，瑞士敦促那些尚未加入《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制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改变这种状况。

22. 瑞士支持作出努力，实现与不扩散条约相辅相成的文书诸如《附加议定书》等这类文书的普遍化，这已证明对加强不扩散机制极具价值。瑞士认为，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合起来应当成为保障监督制度的标准。瑞士鼓励所有

尚未这样做的缔约国——特别是核活动频繁的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缔结《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

23. 自 2010 年审议大会召开以来，瑞士一直支持原子能机构秘书处采取各种举措，努力发展国家层面概念。瑞士认为，优化保障监督制度，通过不那么机械的方法更好地反映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将能使原子能机构把工作重点放到最需要的地方去。瑞士鼓励各方支持秘书处目前开展的概念性工作。为原子能机构提供工具，使之更好地迎接未来的挑战，这确实符合所有缔约国的利益。

24. 瑞士作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2014 年轮值主席，一直支持开展项目，鼓励欧安组织成员国建立国家能力和制定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和第 1977(2011)号决议的立法基础。这个项目为提高区域认识、促进所有相关区域和国家利益攸关方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做出了切实贡献，也切实推动了促进执行安全理事会这两份决议和加强欧安组织在这方面的专长和能力的全球工作。

25. 瑞士坚信，加强核安全的工作值得《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付出努力。因此，瑞士成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缔约国。瑞士也已通知它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修订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瑞士还派高级别官员参加了 2013 年 7 月举行的原子能机构核安全问题部长级会议和 2010 年在华盛顿特区、2012 年在首尔和 2014 年在海牙举行的核安全首脑会议。在所有这些会议上，瑞士都强调必须加强所有核材料包括军用材料的安全。此外，瑞士还是八国集团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的成员和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成员。

26. 2014 年，瑞士主办了北约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武器控制、裁军和不扩散的第十届年度会议，它为北约盟国、伙伴国家和全世界其他国家提供了讨论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挑战的有用对话平台。

支柱 3(行动计划的行动 47 至 64)

27. 瑞士坚信，确保原子能机构有充足、可靠和可预见的资源用于技术合作活动的最佳途径是将技术合作资金列入原子能机构的经常预算。瑞士一如既往，在原子能机构大会提出这一问题。

28. 瑞士坚信，核安全是一个全球性问题，加强核安全的工作值得《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付出努力。因此，瑞士是核安全领域所有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29. 在这方面，瑞士向 2014 年 4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核安全公约缔约方第六次审查会议成功提交了一份提案，建议召开外交会议，通过谈判达成旨在加强《核安全公约》的修正案。即使通过《公约》的修正案证明不可行，缔约国在关于核安全的维也纳宣言中对指导它们落实这项《公约》的原则作出了决定。这些原则包括提高现有核电厂的安全。

30. 此外，瑞士支持迅速并彻底执行 2011 年 9 月通过的《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该计划包含一系列能加强核安全的有用工具，例如定期安排同行审议访问；国家当局在发表报告和落实同行审议访问建议方面更加透明；以及利用当前最新技术。

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实际步骤

31. 瑞士积极支持主持人为筹备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而作出的努力，并为此主办了数次该区域各国、主持人与共同召集人之间的会议。

32. 瑞士与德国联邦外交部一道，支持法兰克福和平研究所进行的题为“中东学术和平交响乐团”的项目，参与者包括来自阿拉伯国家、以色列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士，他们共同在一系列讲习班中探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各个方面问题。这项举措为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赫尔辛基会议的官方努力提供了投入。该项目的成果将提交 2015 年审议大会。
